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2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斯贝尔	股票代码	0028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平	成柯静
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传真	+86(735)2659987	+86(735)2659987
电话	+86(735)2659962	+86(735)2659962
电子信箱	ir@gospell.com	ir@gospel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和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一直秉承"科技服务大众,追求稳步可持续增长"的经营理念,已成为国内专业的全套数字电视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努力和发展,公司在一些细分市场和细分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数字电视

(1)前端设备,公司拥有完整的前端产品线,可为广电运营商提供从视频业务专业接收、解码、编转码处理、复用、加扰到调制的全系列产品,能够较大程度降低运营商的前端投入费用和实现业务的快速部署。主要产品包括编码器(标清、高清、超高清)、码流转换器、复用器、加扰器、多功能OAM&IPAM调制器、适配器、解码器等。

(2)软件系统,主要产品包括业务增值系统软件(BOSS)、条件接收系统(CAS)、用户管理系统(SMS)、电视广告系统等,可为运营商客户提供运营网管、节目加密、电子节目指南信息传输、数据广播、广告信息插入、视频点播、业务运营支撑管理等服务。公司条件接收系统VisionCryptCAS,采用先进的AES加密算法,具有稳定可靠的密钥管理及切换机制,具备高安全性及高稳定性、可对节目加扰控制及用户授权信息加密管控。最新研发的IPTV和数字版权管理系统(DRM),配合公司的用户管理系统、安卓终端和IPTV应用软件,能为运营商制定一站式、端到端的全套IPTV部署方案,包括用户管理和授权、节目管理、视频管理、节目和视频加密、直播、回看、点播等。

(3)无线发射,公司在无线发射领域深耕多年,自主研发、生产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室内型和室外型)、激励器、CDR调频发射机、模拟调频发射机、多工器、天馈系统等。

(4)用户终端,公司能够为全球有线、地面、直播卫星OTT/IPTV运营商和合作伙伴提供各类数字电视机顶盒和终端类产品,包括有线机顶盒、无线机顶盒、Wi-Fi6路由器、OTT/IPTV机顶盒、融合终端、卫星接收天线等。

● 数字音频产品,该产品采用新的数字广播标准取代传统的广播(FM、AM),极大地提高广播音频的质量,提高频段的利用率,降低发射频率(及成本),提高传输距离。2023年9月14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载音视频管理的通知》,要求推动车企配置数字调幅广播(DRM)等数字无线广播接收模块,通知还要求加快推进无线数字广播覆盖网建设。公司在该领域处于业界领先位置,拥有先发优势,能够提供不同使用场景的接收机产品,包括桌面型、移动型、超小型、车载型。

(6)应急广播,公司应急广播系统涵盖应急广播平台软件、信息监测系统、终端适配器,应急广播终端,DTMB/FM音柱,RDS调频收扩机,RDS多功能调制器,村村响音频适配器,村村响适配器等。系统采用PKI(公钥基础安全)、数字签名、SSL等技术,保障应急预警信息可靠性、准确性。2023年,应急广播方面不断创新,在做好已有传输方案项目的同时,积极拓展CDR(中国数字广播)/DRM(数字无线电广播)传输方式的应用,并配套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

(7)智慧项目,公司拥有智慧校园、智慧园区、智慧公安、智慧医院等项目系统集成能力,并将在智慧能源、智慧电力等领域进行拓展和布局。

2.新材料

公司覆铜板新材料主要聚焦于高频、高速、IC封装三大类特殊领域,以碳氢树脂、PTFE复合材料、改性聚苯醚、BT树脂等为主树脂材料,填充无机填料等,浸渍玻璃纤维布制得半固化片(粘结片),再覆盖铜箔,经层压而成,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微波通讯、雷达天线、功放、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服务器、IC封装、LED照明等领域。

(1)高频材料,具有优异的高频电气性能(不同的介电常数、低介质损耗),可广泛应用于GHz以上微波通信、基站天线、微波组件、卫星通信、军事雷达、航空航天等高频通信领域。

(2)高速材料,以改性聚苯醚树脂为主体的VeryLowLoss及以上等级的高端高速材料,可广泛应用于高端服务器、路由器、光模块、交换机、超级计算机等领域。

(3)封装载板材料,具有高耐热性、LowCTE等多种优势,可应用于MiniLED/MircoLED显示,芯片封装和消费类电子产品。公司通过多种模式已初步进入MiniLED市场,并且在开发新的产品以应对IC载板的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调整前	2022年末 调整后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年末 调整前	2021年末 调整后
总资产	435,174,646.52	592,585,085.91	592,587,419.89	-26.56%	696,095,112.53	696,236,96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858,944.28	221,129,865.64	221,131,229.26	-37.21%	226,671,119.60	226,812,975.98
	2023年	2022年 调整前	2022年 调整后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年 调整前	2021年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94,040,174.12	379,295,592.45	379,295,592.45	-22.48%	576,731,747.22	576,731,74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14,493.36	-5,401,448.82	-5,541,941.58	-1,381.69%	-125,157,631.77	-125,015,77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521,874.82	-88,016,512.49	-88,128,824.76	-11.79%	-139,879,565.62	-139,704,46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9,998.11	-35,936,564.20	-35,936,564.20	124.74%	-46,986,046.39	-46,986,04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13	-0.0323	-0.0332	-1,379.82%	-0.7488	-0.74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13	-0.0323	-0.0332	-1,379.82%	-0.7488	-0.7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2%	-2.41%	-2.47%	-43.15%	-42.83%	-43.1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之"59未分配利润"注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472,170.83	124,902,054.39	55,066,908.72	68,599,04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82,407.35	5,549,376.77	-7,261,523.24	-60,319,93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83,757.33	-609,856.75	-9,350,227.64	-67,378,03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9,622.42	-13,900,115.83	11,068,133.27	6,782,358.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0%	48,473,500.00	0	冻结	48,473,500.00
刘潭爱	境内自然人	5.01%	8,370,400	0	质押	3,072,400
					冻结	8,370,400
游宗杰	境内自然人	1.47%	2,462,600.00	2,446,2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421,326.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82%	1,378,629.00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184,107.00	0	不适用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境外法人	0.60%	1,010,750.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56%	933,84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R)	境外法人	0.53%	885,100.00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789,99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数量合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421,326.00	0.8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新增	0	0.00%	1,378,629.00	0.8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184,107.00	0.71%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新增	0	0.00%	1,010,750.00	0.60%
UBS AG	新增	0	0.00%	933,842.00	0.56%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R)	新增	0	0.00%	885,100.00	0.5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789,999.00	0.47%
刘丙宇	退出	0	0.00%	0	0.00%
马刚	退出	0	0.00%	728,250.00	0.44%
孙二花	退出	0	0.00%	669,000.00	0.40%
施元苟	退出	0	0.00%	0	0.00%
欧阳健康	退出	0	0.00%	0	0.00%
贺涛	退出	0	0.00%	0	0.00%
王春	退出	0	0.00%	0	0.00%

注:1 股东刘丙宇期末普通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200名内。

2 股东施元苟期末普通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200名内。

3 股东欧阳健康期末普通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200名内。

4 股东贺涛期末普通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200名内。

5 股东王春期末普通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200名内。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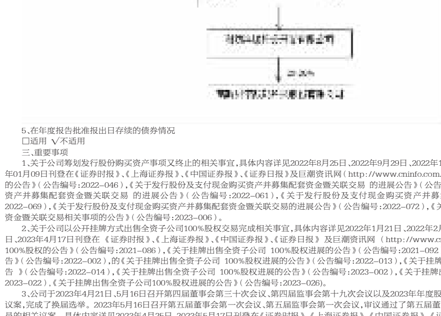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终止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5日、2022年9月29日、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01月0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关于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1日、2022年2月26日、2022年3月1日、2023年1月6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的《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3.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完成了换届选举。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选选定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事宜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2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4月12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华山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11.45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52.19万,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亏损5,861.45万元。公司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4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详见2024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10万人民币/年,该标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后参照该标准执行,未有调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游宗杰先生、宋亚楠先生、刘庭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及履职能力,同时考虑会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其签订合同,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商定其年度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华山先生、张俊涛先生、尹凤华女士、刘庭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十、关于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一、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亏损30,025.39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亏损30,025.39万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16,715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计提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计提的公告》。

十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6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及相关公告均于2024年4月16日同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2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24年4月12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竹元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11.45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52.19万,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亏损5,861.45万元。公司本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职工代表监事梁娟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2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亏损30,025.39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亏损30,025.39万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16,715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1.本期相比上年同期投资收益大幅减少。

2.本期财务费用变动较大,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影响导致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200万元。

3.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部分改变,公司境外客户需求减少,同时为了控制风险,公司放弃国内和国外账期较长项目,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水平不及预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2.48%。

三、应对措施

1.调整部分业务团队,引入新的业务团队,开拓更多优质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在运营商业务、加工制造和覆铜板材料三个方面全面导入新的客户资源,提升原有主营业务收入。

2.利用好控股股东资源,除原有智慧类项目外,拓展智慧能源和智慧电力等领域的信息化项目,快速提升山东子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指标。

3.完成公司ERP及办公系统的升级改造,提升公司内部信息化水平,提升运营效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提升人均效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2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永利	1995年	1995年	1994年	2024年	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湘财股份、正虹科技、长缆科技等八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永利	1995年	1995年	1994年	2024年	
	杨帆	2015年	2013年	2015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高斯贝尔、步步高、宇新股份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中江	2003年	2001年	2001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九阳股份、巨化股份、五洲新春、久祺股份、浙江争光、公元股份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a.审计费用

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标准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b.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年度	2023年	2024年
审计费用	70万元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商定其年度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遵循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2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准则解释 16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2.36	
未分配利润	1,363.62	
少数股东权益	298.00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40,194.7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2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计提议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对2023年度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3年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5,697,747.96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22,007,292.72
其中:应收账款	28,322,310.37
其他应收款	-3,742,815.90
长期应收款	-2,572,201.75
资产减值损失	3,690,455.24
其中:存货	3,690,455.24
合计:	25,697,747.96

注:本次计提及转回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是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表明其中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计提、收回或转回、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项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计提	本期变动 收回或转回	本期变动 核销	本期变动 其他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166,229,101.83	34,708,345.76	6,386,035.39	16,867,369.28		177,684,042.92
其他应收款	6,537,567.40	-289,272.00	3,453,543.90	537,436.90		2,257,314.60
长期应收款	31,787,100.53	1,101,384.49	3,673,586.24	19,639,139.70		9,575,759.08

单位:人民币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上述标准,2023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90,455.24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5,697,747.96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677,600.17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助于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3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的薪酬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

2)提案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30日上午8:00至下午5:00(非工作时间除外)。

3.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柯静。

联系电话:(0735)2659962,传真:(0735)2659987。

6.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时间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8。

2.投票简称:高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分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的薪酬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4年5月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2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郴州为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盛科技")、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之间以及潍坊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9,350.00万元,其中包括与滨城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之间预计产生的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年利率最高不超过12%(实际借款额及利息率、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协议为准)。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华山先生、张俊涛先生、尹凤华女士、刘庭女士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5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一致同意将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3年实际交易金额
一、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二、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8,850.00	56.35	662.29
郴州为盛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租金、清理费	参照市场价格	110.00	14.38	19.39
郴州为盛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参照市场价格	240.00	0	6.61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产品及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3,000.00	41.97	636.29
潍坊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5,500.00	0	0
三、其他			10,500	230.62	4,137.33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借款本金及利息	参照商业条款	10,500	230.62	4,137.33
合 计			19,350.00	286.97	4,799.62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实际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48.15	300	–		
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费、租金	148.15	300	31.46%	50.62%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以及追加确认出售家居股权为关联交易的公告》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44.43	5,200	–		
郴州高视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72.54	200	62.56%	63.73%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以及追加确认出售家居股权为关联交易的公告》
郴州为盛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租金、清理费	19.39	–	3.3%	100	董事长的审批权限
	加工费、服务费	8.97	–	0.73%	100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	636.29	5000	26.93%	87.27%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以及追加确认出售家居股权为关联交易的公告》
深圳市宏腾通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	7.24	–		100	董事长的审批权限
3、其他		4,137.32	20,000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借款本金及利息	4,137.32	20,000	68.33%	79.32%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以及追加确认出售家居股权为关联交易的公告》
合 计		5,029.9	25,5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同时,鉴于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2023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2023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定价公平、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为盛科技

为盛科技成立于2023年2月2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宁正科,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1栋四楼,主要经营: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08万元。净资产:126.31万元、营业收入:169万元;净利润:-42.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为盛科技是公司副董事长刘庭女士直系亲属刘瑞平先生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为盛科技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滨城投资

滨城投资成立于2005年8月17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华山,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213号(生产经营地: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2998号潍坊总部基地一期工程东区8号楼207-171),主要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593亿元。营业收入:23亿元;净利润:1.94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滨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滨城投资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3.燃气集团

燃气集团成立于2022年1月28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竹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泰祥街5618号滨城基金大厦604,主要经营:燃气器具生产;合同能源管理;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80,000万元,净资产95,000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10,000万元,净利润1.4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燃气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竹元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燃气集团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正常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3年拟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2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类型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即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长助理、总裁助理(即总经理助理)等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修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融资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宜: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2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10%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50%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50%以下。 超出上述权限需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权限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3000万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3000万以下,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宜: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2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10%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50%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50%以下。 超出上述权限需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权限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3000万元以下,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总经理)1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总裁(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副总裁(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长助理、总裁助理(总经理助理)等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长助理、总裁助理(总经理助理)等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等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裁助理(总经理助理)等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交易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5%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5%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0.5%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0.5%以下。 总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交易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5%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5%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0.5%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0.5%以下。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裁(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总裁助理(总经理助理)对总裁(总经理)负责,协助总裁(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修订。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